

关于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内向个人投资者 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上限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调整后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 (单位：万元)	1
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上限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含当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已向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已向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含当日）。本次开放期内，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和办理方法等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即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期间，单个投资人（包括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5: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 2025 年 9 月 9 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事项予以说明。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